

晋宁县地方志丛书

纪检志

1953 — 1988



中共云南省晋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机密

晋宁县地方志丛书

纪 检 志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中国共产党晋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晋宁县纪检志

主 编 张仲明 普思恭

副 主 编 黎绍尧

责任编辑 李永芳

编 辑 黎绍尧 丁 峰 彭 信

编 审 纳国文

审 定: 晋宁县地方志办公室
晋宁县国家保密局

批准出版 中共晋宁县委宣传部



中共晋宁县纪委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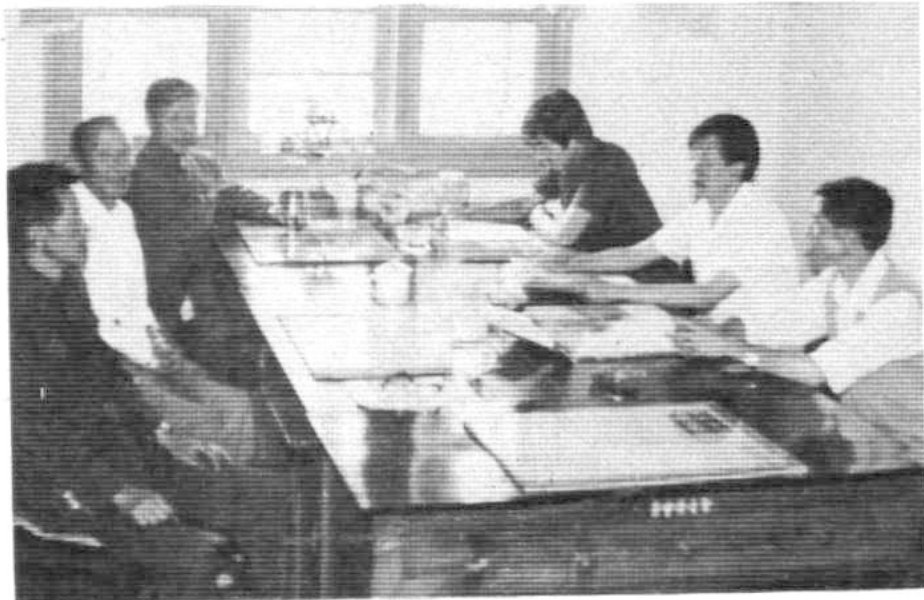
晋宁县纪委历届领导

前排左起：高培仁 纳秉仙 李效坚

后排左起：黎绍尧 姚广廉 张仲明



中共晋宁县六届纪委常委
前排左起：常委副书记黎绍尧、常委书记
张仲明、常委纪检室主任赵兴富；后排左
起：常委案审室主任李世林、常委办公室
主任李永芳、参加志书资料收集工作员彭信。



中共晋宁县纪委第六届常委 在学习讨论纪检
工作有关文件。



中共晋宁县纪委历届新老同志参加纪检志审稿会合影

前排左起：李永芳、杨恩洪、杨绍芬、马焯、张仲明、姚广廉、李鸿勳、高培仁、林文翠；

后排左起：黎绍尧、邓发富、李世林、纳秉仙、李效坚、丁峰、李瑞
(县志办)、张保昌、彭信、罗从良、许家友(县档案馆)、赵
兴富



中共晋宁县纪检志审稿会小组讨论
左起：李鸿勳、姚广廉、黎绍尧、张仲明、李效坚。



左起：杨恩洪、杨绍芬、林文翠、彭信



荣誉存照



纪检志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凡 例 | 4 |
| 概 述 | 7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16 |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6 |
| 第二节 人员组成 | 19 |
| 第三节 党的支部 | 28 |
| 第四节 基层机构 | 28 |
| 第二章 职能权限和纪检工作 | 31 |
| 第一节 职能权限 | 31 |
| 第二节 纪检工作 | 34 |
| 一、党性教育 | 34 |
| 二、严肃党纪 | 43 |
| 三、端正党风 | 65 |
| 四、案件审理 | 82 |
| 五、人民来信来访 | 100 |
| 六、恢复党员权利 | 117 |

| | |
|-----------------------------|-----|
| 第三章 几次主要的政治运动 | 119 |
| 第一节 整风反右 | 119 |
| 第二节 反右倾 | 122 |
| 第三节 “四清”运动 | 123 |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 | 126 |
| 第四章 落实党的政策 | 130 |
| 第一节 甄 别 | 130 |
| 第二节 复 查 | 133 |
| 第三节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 137 |
| 第四节 党员申诉案件的处理 | 144 |
| 第五章 案例记略 | 150 |
| 一、孙汝贵案 (1959年1月21日) | 150 |
| 二、杨永富案 (1961年2月26日) | 151 |
| 三、耿顺芳案 (1978年12月20日) | 153 |
| 四、李应祖案 (1984年6月10日) | 154 |
| 五、张学清案 (1986年1月8日) | 156 |
| 六、张万明案 (1987年8月17日) | 157 |
| 附 录 | 159 |
| 一、文 存 | 159 |
| 二、中共晋宁县纪委专职干部情况表 | 220 |
| 三、晋宁县基层纪检委(组)专(兼) 职干部情况表 | 221 |
| 后 记 | 229 |

序 言

“盛世修志，乱世筑墙”，古今如此。编修社会主义的第一部新方志，是一件过去对列祖列宗负责，现在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将来造福于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是不朽的系统工程，乃功德无量的盛举。

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之一的《中共晋宁县纪检志》(下称：“纪检志”)，是对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是晋宁县志中“党群篇”的内容之一；是征集党史、组织史资料的重要方面。“纪检志”填补了我县党的纪检史上的一大空白，它对于系统地记载我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为当地党组织和后来的纪检工作者提供历史借鉴和真实可信的科学依据，为地方党的领导干部掌握情况，从实际出发进行决策等方面，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首先，它有“资治”作用。“纪检志”以大量可靠的史料，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体现社会发展规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党制定和执行方针、政策，提供可

资征信的借鉴；特别是对总结过去工作中的成败得失，进一步肃清“左”的影响，继承优良传统，干部改进作风，将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其次，它有“教化”作用，“纪检志”能以大量的、当地的史实对党员进行生动具体的传统教育。党内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载入志书，流芳百世；极少数错误严重，败坏党风、践踏党纪的反面人物的案例选入志书，可以教育后代，循规蹈矩，以增强党性，端正党风，严肃党纪。这样，“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泾渭分明”，弃取有样，有利于党员、干部，修养品德，陶冶情操。

第三、它有“存史”作用。“纪检志”将保存丰富的地方史料，建国三十余年来，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作为党的“保健护士”的纪委机关，为了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经历了艰难的探索，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卓有成效地纯洁、巩固、壮大、完善了党，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这些历史载入志书，彪炳史册，传之后代，激励子孙。

第四、它有“补史”作用。“纪检志”所列史料，因真实可信，对于编纂一方之党史可以“补史之阙，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起到党史所起不到的作用。

晋宁县纪检机构，经历了建立、撤销、恢复的

曲折道路。这中间，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确立了适应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路线，我们党更加重视纪检工作建设，恢复了过去纪检工作中的优良传统，把纪检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各个阶段的纪检工作，虽各有其特点，但都与党的建设密切联系。历史的经验证明：党的指导思想正确，有一条正确的路线，党的纪律严明，党风正，党的战斗力就可以有效地充分发挥，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蓬勃发展，取得胜利。反之，党的指导思想和路线出了问题，党的纪律和党的纪检工作遭到破坏，党风不正，就会削弱党的战斗力，使党的事业受到损失或挫折。这是一条十分宝贵的经验。

因此，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顺应当代革命形势发展，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为完成历史赋予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而努力奋斗！

中共晋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张仲明

1989年6月19日

凡 例

一、新编《中共晋宁县纪检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十三大”文件精神为准绳，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记述本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力图增强志书的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使之成为具有资治、教化、存史作用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二、根据“立足当代”、“详今略昔”的记述要求，上限一般从1950年起，下限断至1988年。

三、本志首列概述，起提纲挈领的作用。全志分五章十四节，末列附录，采用横排门类竖写史实的体例，以章、节、目为记述层次；运用志、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辅之以必要的附录。

四、本志编写采用语体文记事，语言力求简明、朴实，流畅和规范化。

五、本志不设大事记和人物传，工作中的大事和机构演变中大事变动，均在有关章节中记述和以

表的形式反映出来。为了叙事完整，有的历史事件分别见于不同篇章，但角度重点不同，该详则详，该略则略，非一般重复。

六、1953年至1954年晋宁、昆阳两县的纪检机关名称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改设监察委员会，1979年7月重建纪检机关名称为中共晋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2月机构改革时名称为中共晋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七、“七大”党章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有取消原处分的规定，1955年取消了这一规定。现在取消处分的提法，只是在处分错了的情况下才使用。

八、1956年前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按党章规定，党的纪律处分是：1.当众劝告；2.当众警告；3.撤销工作；4.留党察看；5.开除党籍。后来按“八大”和“十二大”以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纪律处分有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4.留党察看；5.开除党籍。本志所列处分仍按当时情况记述。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县内外有关档案馆的和县纪委的文书档案、资料及部份老同志个人口碑、回忆录等。凡引文和重大史料均注明出处，注释采用夹注。

十、本志所称“建国”，指1949年10月1日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而晋宁县纪检工作的表述，
则是指1950年1月1日以后的状况。

概 述

工人阶级政党不仅在夺取政权的斗争中需要铁的纪律，而且在执政以后更需要铁一般的纪律，为之产生统一的意志和统一的行动，去取得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建立以来，一直把党风党纪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党的命运休戚相关。党的纪律是建立在工人阶级利益基础上的纪律，也是建立在党员自觉基础上的纪律。但是，由于社会的、历史的和世界观的种种原因，既使党进行了大量的教育工作，也还是会有少数党员触犯党规党法，违法乱纪的现象发生。

中国共产党在总结建党以来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步认识到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维护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严格纪律，确保党的政治任务的完成，必须建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既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又是党内监督、检查和执法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协助党委整顿党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